

耕興股份有限公司

低功率射頻電機型式認證證明

- (1) 申請者 : 瑞典商索尼愛立信行動通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(台北市光復北路11巷35號5樓)
- (2) 製造廠商 : Sony Ericsson Mobile Communications AB
- (3) 器材名稱 : Bluetooth Headset
- (4) 廠牌型號 : Sony Ericsson / MH100
- (5) 發射功率(電場強度) : 2.402-2.480 GHz: 8.10 dBm
- (6) 工作頻率 : 2.402-2.480 GHz (FHSS 79CH)
- (7) 審驗日期 : 98年8月28日
- (8) 審驗合格標籤式樣 :



CCAF09LP0670T8



說明：

1. 請依上列標籤式樣自製標籤，標貼或印鑄於器材本體明顯處，始得販賣或公開陳列。
2.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，其型號、設計、射頻性能如有變更，應重新申請型式認證。
3. 違反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之規定，擅自使用或變更無線電頻率、電功率者，除依電信法規定處罰外，驗證機關(構)並得廢止其型式認證證明或型式認證標籤。
4. 送審廠商應保留送審樣品供日後核對。
5. 本型式認證證明及其合格標籤使用權專屬取得本證明者。本證明持有人檢附同意書報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備查後，得授權他人於同廠牌同型號之器材，使用其合格標籤。

備註：

1. 本器材符合低功率射頻電機技術規範(第3.10.1章節)之規定。
2. 本器材使用內建全固定式天線。
3. 本公司係經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之驗證機構(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:NCC-RCB-05/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認證證書號碼:NCC-RCB-05)，核發本型式認證證明。